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91,180,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83,016,000港元增加約8,164,000港元或約4.5%。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81,166,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73,865,000港元增加約7,301,000港元或約9.9%。整體毛利率約為42.5%，而去年約為40.4%。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6,10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約為31,975,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37,000港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4,372,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1,180	183,016
銷售成本		<u>(110,014)</u>	<u>(109,151)</u>
毛利		81,166	73,8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21	3,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61)	(3,779)
行政開支		(72,160)	(74,32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9,998	24,98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6,708	7,31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400
經營溢利		<u>34,072</u>	31,628
財務成本	7	<u>(1,170)</u>	<u>(38)</u>
稅前溢利	8	32,902	31,5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6,802)</u>	<u>385</u>
年度溢利		<u>26,100</u>	<u>31,97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37	14,372
非控股權益		<u>15,863</u>	<u>17,603</u>
		<u>26,100</u>	<u>31,975</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1	<u>0.68</u>	<u>0.96</u>
—攤薄	11	<u>0.68</u>	<u>0.96</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6,100</u>	<u>31,975</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07)</u>	<u>1,00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207)</u>	<u>1,00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893</u>	<u>32,9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5	13,630
非控股權益	<u>10,638</u>	<u>19,347</u>
	<u>13,893</u>	<u>32,9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97	90,610
無形資產		29,657	26,476
投資物業		2,217	2,543
使用權資產		12,549	14,409
遞延稅項資產		12,547	20,812
總非流動資產		166,967	154,850
流動資產			
存貨		13,597	7,221
貿易應收賬款	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36	6,5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56	4,93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494	86,412
總流動資產		138,383	105,1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1,251	54,611
合約負債	4	300	3,593
可換股債券	13	39,582	–
租賃負債		86	596
總流動負債		91,219	58,800
淨流動資產		47,164	46,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131	201,1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4,919	5,346
遞延稅項負債	<u>15,802</u>	<u>17,078</u>
總非流動負債	<u>20,721</u>	<u>22,424</u>
資產淨值	<u>193,410</u>	<u>178,7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u>108,090</u>	<u>104,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125	119,128
非控股權益	<u>70,285</u>	<u>59,647</u>
總權益	<u>193,410</u>	<u>178,77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提述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91,180	183,016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91,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3,016,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00	3,593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93	7,251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701)	(7,251)
- 於年內計入合約負債	(189,479)	(175,765)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706)	-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9,788	179,198
匯兌差額	(195)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	3,59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4	308
壞帳收回	197	–
政府補貼(附註)	1,9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	2,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43
匯兌收益淨額	–	498
雜項收入	430	505
	2,921	3,38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補貼員工培訓提供的補貼約1,9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該等補貼並沒有相關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94	18
中國(香港除外)	191,180	183,016	154,326	134,020
綜合總計	191,180	183,016	154,420	134,038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三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		
客戶甲	148,176	-
客戶乙	-	21,332
客戶丙	不適用 ¹	21,319
客戶丁	不適用 ¹	18,993

¹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3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3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24	-

8.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採礦權之攤銷	1,244	1,017
已售存貨成本#	110,014	109,151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2	12,439
－投資物業	126	131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	1,012	1,00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60	270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51)
短期租賃開支	69	72
行政罰款*	1,184	1,098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45,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65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為於年內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累計金額約1,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8,000港元)。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6,802	(38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稅務虧損可抵銷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一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237	14,3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237</u>	<u>14,372</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503,477,166	1,503,477,16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503,477,166</u>	<u>1,503,477,166</u>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0,2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372,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二一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本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43	1,3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43)	(1,351)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有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可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乃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質押，年利息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9,258	742	4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324	-	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82</u>	<u>742</u>	<u>40,32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天榮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天榮於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青島星華集團」)所持全部股權，其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輪胎回收服務(「出售事項」)，代價為5.1百萬美元(相當於39,66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出售日期」)完成。

青島星華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應收款項	16,714
其他應收賬款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8
其他應付賬款	(13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8,568
非控股權益	(38,879)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2,0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31
總代價	<u>39,660</u>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u>39,660</u>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9,66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61,468)</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21,8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91,1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83,016,000港元增加約8,164,000港元或約4.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372,000港元。

由於若干限制煤炭進口至中國的政策及國內煤炭市場需求增加，中國內蒙古地區的煤炭整體市場價格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明顯有所上升。而在中國國家政府實施的穩定能源供應政策下，煤炭售價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維持穩定。然而，本集團錄得煤炭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上升。

煤炭平均售價上升導致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26,706,000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溢利約36,7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0,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909,000噸煤炭(二零二一年：978,000噸)及售出約910,000噸煤炭(二零二一年：973,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家政府指令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審查部門**」）對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開展全面的合規審查，包括檢查在過去20年的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開採資源及年度匯報等各方面之企業事宜。

審查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合規審查後，內蒙古金源里已繳納相應的行政罰款。其後，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於本公告日，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完成二零二零年之合規審查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三年，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審查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1,020,000元（約1,1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10,000元（約1,098,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鑒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當前狀況，預期我們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於約900,000噸。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以及為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5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8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四年 之後：	二零二四年 之後：	二零二五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隨通脹率增長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6.66%	16.25%	16.49%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估計為900,000噸，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80元(包含增值稅)；(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根據上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26,70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4,561,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9,000港元增加約78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是由於年內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2,1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23,000港元減少約2,163,000港元。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之票息的應付利息所致。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2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31,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2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37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認購方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港元。

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乃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作股份質押，年利息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港元，其中(i)約37,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及(ii)約2,80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約8,708,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於優化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2,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344,000港元)；
- (b) 本集團由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借貸總額約為39,5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0(二零二一年：0)。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2(二零二一年：1.79)。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已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5,36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5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447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3,1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691,000港元)。

展望

2019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全球能源供應鏈的重大中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政府終止其新冠肺炎「清零」政策，並正在努力使一切復常。內地經濟已開始逐步全面復蘇。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煤炭開採業務仍然充滿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競爭加劇，以及由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意識的增強而收緊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慣例。二零二三年二月內蒙古煤礦的嚴重事故令我們關注政府部門可能進一步收緊內蒙古地區煤炭行業的安全法規及措施，有可能為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帶來更多的運營及合規風險。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穩健的步伐推動核心業務表現，同時將積極穩妥地抓緊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憑藉我們擁有豐富市場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把握採礦及礦物業務以及其他能源領域帶來的發展機遇，增加地域多樣性。本公司欲於未來拓寬業務範圍以受益於多元化回報，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即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梁家康先生、郭健鵬先生及陶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